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 15:00—2015年9月24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岬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1,96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2.1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52,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具体如下:
①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88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9,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出席会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3,789,1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

反对363,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789,1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
反对363,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出席会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3,789,1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
反对363,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789,1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
反对363,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万家日薪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日薪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日薪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S1951(A)、S1951(B)、S1951(D)(R)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日薪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终止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券基金办公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国庆节假期安排为2015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说明	根据《国券基金办公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国庆节假期安排为2015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转 6; 400-888-0800
特此公告。

万家现金宝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宝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宝
基金代码	000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基金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终止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券基金办公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国庆节假期安排为2015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说明	根据《国券基金办公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国庆节假期安排为2015年10月1日至10月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转 6; 400-888-080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本公司不执行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在华宝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公司现有产品在华宝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98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长假前一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代码	S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的终止日	2015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15年10月1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注:1.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2014]91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 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9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上接B30版)

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坚持中长期投资管理,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中长期投资。但是,由于市场的波动,亦会导致债券的价格在短期内偏离其合理价值区间,在此种情况下,本基金可能进行短期波段性操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买入的债券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严重高出其合理价值区间,本基金将全部或部分卖出该债券,视其公允价值,由市场经过自身内在机制调整,重新回到合理价值区间时再重新买入。
(2) 由于市场出现未能预见的利不利变化,导致前期投资决策的基础条件不复存在,此时,为有效的投资组合避险,本基金亦将进行短期调整。
恒信资产管理经济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信用评级、发行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的影响,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内在价值。
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决策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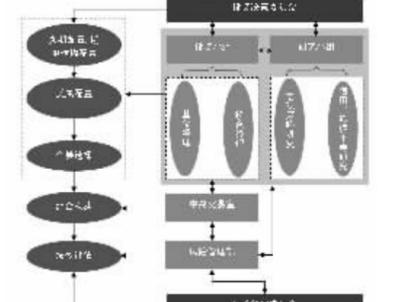


图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1. 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经济、金融市场的各个证券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角度,提出独立投资建议策略,经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指导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策略分析研讨会,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本委员会数据和重大决策,分析其对于投资决策策略的有效性,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要问题。
三、投资管理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 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价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视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R)+1.0%。
R: 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r1, r2, r3, ..., rN: 各阶段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N1, N2, N3, ..., Nn: 执行不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天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9,230,598.82	87.82
3	其中:国债	1,189,230,598.82	87.82
3	金融债券	-	-
4	企业债券	-	-
5	中期票据	-	-
6	短期融资券	138,077,388.00	10.15
7	资产支持证券	3,029,027.00	0.23
8	合计	1,360,337,913.82	100.00

注: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460,251.00	6.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2,747,000.00	31.32
4	中期票据	272,747,000.00	31.32
5	企业债券	751,292,206.82	86.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34,000.00	1.17
6	中期票据	101,597,000.00	11.6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89,230,598.82	136.56

注:1.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3070.00	16.23
2	140279	147079.00	12.65
3	091007	231070.00	6.14
4	122009	680700.00	47.36
5	112164	402190.00	40.21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交易。
1.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利和套利策略。
1.9.3 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1.9.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交易。
1.9.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交易。
1.9.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交易。
1.10.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685.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33,015,988.5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33,049,674.08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无。
十二、基金的投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 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如下:

1.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9月28日起,具体截至日期以华宝证券的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化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华宝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包括固定费用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3. 特别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模式,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9988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 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fundgoal.com
错误! 链接无效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 同时参加陆金所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或“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陆金所于2015年9月28日起销售永赢基金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销售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陆金所资管相关规定。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565	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54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15年9月28日起,永赢基金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永赢基金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陆金所资管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陆金所资管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5169011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09月22日、09月23日、0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文件;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文件。(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8月8日、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1-6月实现利润2277.26万元以上,上年同期减少55.87%;公司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盈利的2300万元相比差异较小。
2.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造成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04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及原因说明	2015年9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申购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7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7月15日公告),现决定自2015年9月2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goal.com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业务。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中期券类 为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公募基金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信期货于2015年9月28日起销售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量化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01565)。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销售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信期货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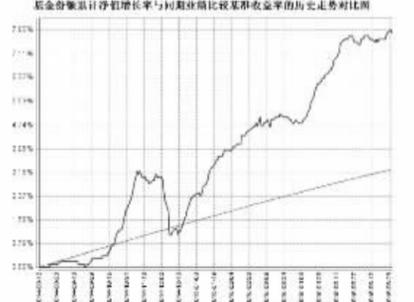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 www.citicof.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51690111
公司网站: www.maxwel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信息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前期基金净值如下表所示:

阶段	申购费率 (%)	净收益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	跟踪误差 (%)	跟踪误差 (%)
2014.02-2014.12.31	2.40%	0.14%	1.53%	0.07%	0.13%
2015.01.01-2015.06.30	0.25%	0.09%	1.76%	0.0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0%	0.12%	3.27%	0.01%	0.1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 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持仓占基金资产的比重不低于80%;且可转债持仓所占比重,因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权益,因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权益及因投资可转债交易可转换而产生的权益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的现金或到期资产。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E × 1.0% ÷ 当年天数
E 为前一基金资产净值
M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E 为前一基金资产净值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和(4) - (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处理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赎回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基金资产估值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资产估值费用。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前期基金净值如下表所示:

阶段	申购费率 (%)	净收益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	跟踪误差 (%)	跟踪误差 (%)
2014.02-2014.12.31	2.40%	0.14%	1.53%	0.07%	0.13%
2015.01.01-2015.06.30	0.25%	0.09%	1.76%	0.0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0%	0.12%	3.27%	0.01%	0.1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 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持仓占基金资产的比重不低于80%;且可转债持仓所占比重,因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权益,因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权益及因投资可转债交易可转换而产生的权益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的现金或到期资产。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